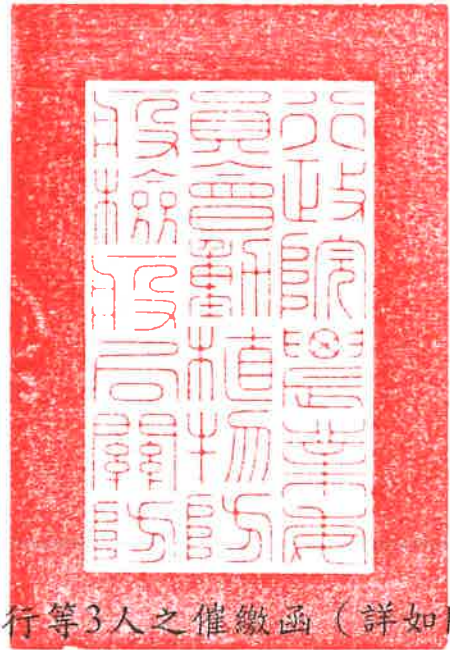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91442150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高雄分局通知施益行等3人之催繳函（詳如附表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施益行等3人，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局高雄分局處以罰鍰在案；惟逾期未繳納。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逾期未領(或不明)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催繳函正本暫由本局高雄分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2-2號，電話：07-9720599）。

# 局長杜文珍